

证券代码：833213

证券简称：翼迈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涉及更正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4 年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6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郭春松、郭栋、宋广勤、仇雪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外借款行为，加强借款业务管理，防范借款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借款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有部分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拟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